

# 嘉南藥理大學林進榮先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21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9月28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  
民國106年11月1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 1 條 宗旨

林進榮先生護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照顧弱勢學生之德風，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嚴重影響其生活與學業者，使其渡過急難、安心就學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林進榮先生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助學金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其需要，最高以補助每名10,000元為原則。實際補助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 第3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其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、重病急需治療或其他緊急困難者。

第4條 符合上述第三條情形者，須檢附戶口名簿、醫療證明或相關文件，提出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